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孙业礼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大任务,对“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作出重要部署,为做好“十五五”时期文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一、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文化事业是养人心志、育人情操的事业,发展文化事业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文化产业是朝阳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建议》充分肯定“十四五”时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成就,指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定文化自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筹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繁荣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一)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增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力量的必然要求。国家之魂,文以铸之。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元气所在,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历经磨难顽强生存、绵延发展,最重要的是文脉未断、精神未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国家强盛、民族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要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以文化滋养心灵、固本培元,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共同建设好守护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满

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必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时代,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3万美元,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内涵更加丰富,对精神文化生活产生更高需求,文化日益成为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内容。要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不断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文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坚持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挖掘文化价值,壮大人文经济,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增长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二、创作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

《建议》对推动精品创作作出部署。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当前,我国文化供给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缺不缺、够不够的问题,而是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用精品力作谱写时代华章、凝聚奋进力量。

(一)推出深入人心的时代精品。围绕党和国家政治生活重大主题,抓好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等创作生产,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的规划引导。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从现实生活、火热实践中汲取创作养分,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气象、讴歌人民创造的精品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出更多优秀网络文化产品。

(二)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促进观念与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求相辉映,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抓好源头原创,加大剧本扶持力度,推动优秀文学作品向

剧本转化。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文艺民主,支持作家、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完善文化创作引导激励机制,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三)培育形成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文化创造核心在人,文化工作要“目中有人”。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尊重人才成长规律,鼓励文化创新创造,推动文化精品和优秀人才不断涌现。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政策环境,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建议》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部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

(一)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阐释。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推进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商文明研究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为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提供更多考古实证。建好用好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二)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着力推动文物古迹、古老建筑、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传统村落、文化景观、非遗民俗等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构建大保护格局。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文物资源空间

管控,推进文物科技创新,确保文物安全,防止过度修缮、过度开发,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开展全国非遗资源普查,健全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健全国家珍贵古籍保护制度。

(三)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加强传统文化资源合理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生活中焕发新的活力,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好博物馆、纪念馆等作用,创新展览展示形式,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文创产品,生动鲜活讲好文物故事。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合理利用新形式,搭建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新场景。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创新文化遗产展示方式。

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建议》对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建设体育强国等作出部署。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经过多年努力,覆盖城乡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要坚持文化惠民,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以提升质量效益为核心,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提供更多富有时代特色、更具科技含量、融入群众生活的高品质文化服务。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体系,探索“市民艺术夜校”等创新服务形式。打造嵌入生活场景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因地制宜构建便捷品质文化生活圈。

(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优质资源整合集成,建立资源配送和供需对接机制,推广“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推进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公共文化可及性精准性。

(下转第10版)

